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

103 年 8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106 年 11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費別	說明
交通費	一、請領金額最高以火車自強號票價為限，檢據覈實報支。 二、自行開車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
住宿費 每日上限	800 元，檢據覈實報支。
雜費	每日 300 元，免檢據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要點修正生效後，出差期間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。
- 二、其他核銷相關作業比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本校「教職員工出差暨加班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